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1号

翁源县官渡镇李传崇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R5UB0B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突水村楼下组禾子园

经营者：李金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1200头肉猪，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异位发酵床、固液分离机、暂存池等设施。你养殖场的养殖废水用PVC管排入暂存池，执法人员发现暂存池使用160mm管径的PVC管连接三通接口，三通接口的一端连接至下游2米未做防渗措施的土坑塘（暂存池下游土坑塘），另一端连接至下游20米未做防渗措施的鱼塘（暂存池管道出水口），现场检查时，该PVC管正往下游20米未做防渗措施的鱼塘排放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该养殖场的暂存池、暂存池下游土坑塘、

暂存池管道出水口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和采样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1月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8号}显示：你养殖场暂存池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65mg/L、氨氮浓度为672mg/L；养殖场暂存池下游土坑塘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21mg/L、氨氮浓度为160mg/L，其中氨氮浓度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1倍；养殖场暂存池管道出水口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25mg/L、氨氮浓度为653mg/L，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2.0625倍和7.1625倍。

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证实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情况属实。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

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11月6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6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8号}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0月22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11月6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6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经营者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官渡镇生猪调入申请备案表》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2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

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 8.23 进行计算：“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的规模，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实，你养殖场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